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淄建发〔2022〕49号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房屋建筑工地施工扬尘 防治导则》的通知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乡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治，提升全市房屋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管理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了《淄博市房屋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导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8日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依申请公开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印发

淄博市房屋建筑工地施工扬尘 防治导则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

目 录

1	总 则.....	2
2	适用范围.....	2
3	编制依据.....	2
4	术语和定义.....	3
5	基本规定.....	4
6	各方主体主要职责.....	5
7	施工围挡.....	8
7.1	现场围挡.....	8
7.2	建筑物围挡.....	9
8	地面硬化.....	10
9	覆盖绿化.....	11
10	土（石）方开挖湿法作业.....	11
11	车辆冲洗.....	12
12	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4
13	视频监控.....	14
14	PM10 在线监测.....	14
15	喷淋设施.....	16
16	非道路移动机械.....	17
17	其他.....	18

1 总 则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完成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26”城市减排目标，践行“全员环保”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扬尘防治标准化建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污染，打赢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整治提升行动，提升全市房屋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管理水平，依据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导则。

2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淄博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施工过程中的扬尘防治工作。线性工程扬尘防治可参照执行。

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防治城市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施工场地颗粒物（PM10）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DB37/T4338-2021）；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 and 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4 术语和定义

4.1 建筑工地施工扬尘

在房屋建筑工地施工场所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粒径范围的空气颗粒物，以下简称“施工扬尘”。

4.2 PM10

可吸入颗粒物或飘尘直径在 10 微米以下的颗粒物称为 PM10。

4.3 β 射线监测法

一种颗粒物监测方法，指符合《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13）规定的技术要求、性能指标、检测方法及系统数据采集和处理要求。

4.4 现场围挡

采用工具式彩色喷塑钢板围挡墙，主要由墙板、钢柱和墙体基础三部分组成，形成连续围挡墙，称为现场围挡。

4.5 车辆冲洗设施

对进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的自动冲洗机、水池、高压枪、排水沟等设备设施的综合。

4.6 建筑垃圾

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废浆及其他废弃物。

4.7 防尘网

防尘网是指建筑施工过程中用于对裸露土方、易产生扬尘物料进行覆盖的纤维编织而成的网状体（包括密目式防尘网、遮阳网、彩条布）。

4.8 产尘物料

指房屋建筑工地施工场所和施工过程中使用或产生的水泥、砂浆、砂石、石灰、腻子粉、石膏粉、灰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裸露土体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料。

4.9 非道路移动机械

指施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非公路用卡车、叉车、开槽机、桩工机械、钎探机、强夯机、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等非道路移动工程类机械。

5 基本规定

5.1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时应充分考虑扬尘防治要求，鼓励工程项目采用 BIM 技术，加强场地布置、施工部署、材料储运、现场施工等重点环节扬尘防治策划，为施工扬尘防治的实施提供基础条件。

5.2 施工现场应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对施工全过程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动态管理。

5.3 积极推广应用绿色施工技术，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减少施工现场作业量，降低施工扬尘污染。

5.4 施工现场应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石）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5.5 土（石）方工程作业前，施工现场应配置符合要求的PM10扬尘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实现扬尘在线监测和远程视频监控，及时优化改进扬尘防治措施、提高防治能力。

5.6 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应列入工程预算，专款专用，不得作为竞争费用。

5.7 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应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及时采取应急应对措施。

5.8 工程项目应在工地大门口显著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明确各责任主体扬尘管理负责人，公布扬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公示牌规格尺寸采用宽1.0 m×高1.2 m，材质要坚固耐用。

5.9 主管部门应及时受理扬尘污染相关投诉、举报事项，依法作出处理。

5.10 各区县监督机构应根据日常巡查和投诉举报情况对监督项目实施差别化管理。

6 各方主体主要职责

6.1 建设单位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首要责任，应组织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成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组，

制定扬尘防治工作方案，明确各方工作职责，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6.2 建设单位主要职责应包括：

6.2.1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扬尘防治要求，将施工扬尘防治所需费用按规定单独列支，向施工单位及时、足额支付施工扬尘防治专项费用。

6.2.2 应在合同中明确扬尘污染防治目标、内容、措施和各方责任主体的职责。

6.2.3 实行项目代建的工程，代建合同中应明确代建单位扬尘防治责任。

6.2.4 应定期对施工扬尘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落实整改。

6.2.5 建筑工程土方作业前建设单位应与工程所在地扬尘治理部门签订扬尘防治目标责任书，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扬尘防治保证书和承诺书。当土方施工作业由建设单位单独发包的，保证书和承诺书一并由建设单位签订，并报工程所在地扬尘治理监督机构进行备案。

6.2.6 同一个工程存在多家施工企业的，建设单位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明确划分扬尘控制责任范围。对存在专业分包或单独招标的分包单位时，应相应增加建设单位的管理责任和专业分包单位的责任。

6.3 施工单位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担主体

责任。施工单位应建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制度，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施工扬尘防治管理组织，明确各级、各工序扬尘防治目标、责任人，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6.4 施工单位主要职责应包括：

6.4.1 施工现场应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6.4.2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负总责。专业分包合同及劳务分包合同中，应包含施工扬尘防治的相关措施，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并对承包范围内的扬尘防治负责。

6.4.3 施工单位、项目部、作业班组应逐级签订扬尘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建立扬尘防治工作奖惩制度。

6.4.4 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篇，制定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开工前应结合工程特点对项目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进行扬尘污染防治培训交底。

6.4.5 应保证扬尘防治经费投入，保证施工扬尘防治专项费用足额提取、专款专用。

6.4.6 施工企业应建立扬尘防治管理档案，每月对项目部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分析，制定相应整改措施，严格落实整改。

6.4.7 施工工地现场要设置防尘员岗位，建立防尘员

制度。佩戴统一标识，对工地扬尘防治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防尘员要尽职尽责，制定具体可行的扬尘治理措施，强化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6.4.8 工程开工前，施工现场必须配置符合要求的PM10扬尘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实现扬尘在线监测，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上传。直至项目交付使用方可拆除。如后期配套工程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则建设单位负责设施的正常使用。

6.5 监理单位应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拒不改正的，应及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6 预警响应。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通知，及时转发并启动Ⅲ级黄色预警、Ⅱ级橙色预警、Ⅰ级红色预警，各参建单位应严格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7 施工围挡

7.1 现场围挡

7.1.1 建筑施工现场围挡应使用工具式彩色喷塑钢板围挡墙进行全封闭围挡，围挡墙外观应美观洁净、安全牢固，确保无歪斜、破损和乱涂乱画。

7.1.2 工具式彩色喷塑钢板围挡墙的组成主要由墙板、钢柱和墙体基础三部分组成，形成连续围挡墙。

7.1.3 围挡墙应设置基础，基础高度不低于 0.3m，宽度不小于 0.24m，砌筑砂浆应满足规范要求，严禁使用粘土、杂土砌筑。市区主要路段建筑工地的围挡总高度为 2.5m，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项目可参照文明城市创建标准要求，统一设置 3m 高度施工围挡。彩钢板厚度不低于 0.8mm。

7.1.4 围挡墙内外应保持整洁，禁止依靠围挡墙堆放物料、器具、土方等。严禁擅自拆除围挡进车进料或进行其他作业。

7.1.5 应在建筑施工围挡墙进行公益广告内容宣传。宣传材料色彩要与围挡墙颜色相协调，达到美化城市的效果。公益广告比例不低于 30%。

7.1.6 施工单位应会同建设、监理单位对围挡墙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建立每周巡查制度和验收、巡查档案。恶劣天气条件下必须进行重点检查，确保牢固安全。

7.2 建筑物围挡

7.2.1 在建建筑物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进行全封闭围挡，并及时整理、维护，确保严密、清洁、平整、美观。多层建筑安全立网清洗周期不大于 1 个月；小高层及以上高度建筑安全立网随脚手架整体提升，拆除后应全面冲洗干净、满足安全使用性能方可重新安装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的阻燃性能、抗冲击性能、外观尺寸等指标要符合标准

要求。

7.2.2 密目式安全立网应封闭严密、牢固，封闭的高度应保持高出作业层 1.5m 以上。密目式安全网拆除前应将楼体内建筑垃圾、灰尘等打扫干净，确保地面露出本色。

7.2.3 密目式安全立网应用棕绳或尼龙绳绑扎在脚手架内侧，不得使用金属丝等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绑扎。

8 地面硬化

8.1 建筑施工现场道路、加工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等区域应进行硬化，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

8.2 建筑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应采用混凝土硬化，并在道路两侧设置排水沟，硬化后的路面要至少满足载重量 100 吨车辆密集、反复通行行驶要求。临时性道路应采取铺设礁渣、细石、预制砼块、钢板等措施，生活区、办公区和加工区可采用砖铺等方式硬化。主要道路不得以铺设钢板等措施代替道路硬化。

8.3 建筑施工现场应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配备洒水车、清扫车等机械设备。

8.4 建筑施工现场道路路面应无明显浮尘沙粒，垃圾落地时间 ≤ 30 分钟，每周不少于二次高压冲洗，每天对场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不少于 4 次。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保持路面清洁不起尘。

9 覆盖绿化

9.1 建筑施工现场非施工作业的裸土必须覆盖或绿化，裸土超过二个月的必须绿化。露天存放的易产生扬尘建筑材料必须覆盖防尘网。对施工工地内堆放的水泥、灰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拦或采用防水篷布等不透气材料进行覆盖。

防尘网可采用密目式防尘网、遮阳网、彩条布，其中建筑工地覆盖用的遮阳网应采用不低于800目/100平方厘米且遮阳率不低于85%。

9.2 建筑施工现场内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清运出场的建筑垃圾应使用防尘网覆盖。

9.3 防尘网应用棕绳或尼龙绳相互连接，连接要牢固、耐用。对成片裸土面积超过200平方米的，应在每个网片的4个网角各设置1个锚固点，每个网角用绳索牢固栓系在木（竹）槓锚桩上，锚桩直径40mm以上，长度500mm以上并钉入地下400mm以上。可以用钢筋代替木（竹）槓锚桩，但必须确保拴牢稳固。

9.4 建筑施工现场大门入口处、生活办公区等区域应进行绿化，绿化面积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绿化应当因地制宜，种植适应本地自然条件、经济合理、节水耐旱的植物。

10 土（石）方开挖湿法作业

10.1 土方作业前必须对场内的道路做好路面硬化；裸

露土方、产尘物料等必须全部覆盖；现场抑尘措施、雾炮等喷淋设施必须全部到位并能正常使用；工地现场视频监控设备必须全部安装到位，并接入监控平台；必须配备齐全车辆冲洗设备、PM10 监测设备等设施设备。

10.2 土方开挖作业应采用湿式作业法。土方开挖前应提前 4 小时对作业区域开启雾炮或喷淋设施，确保土体表层向下至少 30 厘米部分湿润、不起尘，作业时全程使用雾炮及喷雾喷淋设施洒水降尘，保持现场土体湿润、无扬尘。

可优先选用高压、高射程雾炮，确保降尘效果。

10.3 风速四级以上天气时，建筑施工现场应停止土石方开挖及运输、锚杆打孔、建筑垃圾清理和倒运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10.4 建筑施工楼层内应安装垃圾通道，施工现场禁止从建筑内向外抛扬建筑垃圾。

10.5 建筑施工现场应设建筑废料集中堆放点，分类堆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采用密闭式容器装存，日产日清。

10.6 建筑施工现场进行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必须采取有效降尘措施。

11 车辆冲洗

11.1 建筑施工现场大门内侧应按要求设置车辆冲洗设备，保持出场车辆整洁，并设专人进行管理，工程竣工后（包括后期配套工程）方可拆除。

11.2 车辆冲洗设备应采用定型化，规格尺寸为不低于长 9m×宽 4m，满足大型车辆的需求，并配备至少 2 个高压水枪配合冲洗车辆，现场专人负责填写车辆冲洗记录。记录应包括车辆号牌、进（离）厂时间、驾驶员、车辆所属单位、运载的货物等主要信息。

鼓励设置半封闭式冲洗装置。

11.3 建筑施工现场车辆自动冲洗机应安装在施工现场大门内主施工道路正中间。沿出车方向，洗车机两端应各设回水坡道及数量不少于 3 条减速带。冲洗平台距离大门适当距离，确保车辆泥水不污染城市道路。

11.4 建筑施工现场车辆自动冲洗机应设置沉淀池和清水池，达到重复循环用水要求，排水坡度要大于 3%。清除污泥可采用泥浆泵除泥或刮泥机排泥等形式，污泥等废物必须经沉淀、干燥处理后，方可外运。

11.5 建筑施工现场使用高压水枪等其他冲洗装置的，大门内侧必须设置排水沟等污水回收装置，或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确保场区无积水，污水不得外溢污染道路。

11.6 要加强工地进出车辆管理，明确专人负责，确保进出车辆达到干净整洁要求，不污染城市道路。车辆驶离工地前，必须采用洗车台或高压水枪将轮胎和车身冲刷干净，经检查合格后方可驶离。

11.7 施工现场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视频监控的安装和

使用，对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进行实时监控。

12 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2.1 施工现场要使用密闭的渣土运输车辆，严格控制渣土装车高度，装车高度一律不得高出车厢挡板，并保证装载无外漏、无遗撒、无高尖。

12.2 渣土运输须采用经城管、交警等部门核准的运输单位及车辆。

13 视频监控

13.1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每个工地不少于 3 个摄像头，工地进出口洗车台处、主要施工作业区和塔吊上至少各安装 1 个。其中，塔吊上应安装球机摄像头，满足施工现场全覆盖、无盲区、24 小时全时段监控要求。

13.3 摄像头要采用分辨率高、质量好并具备防水、防尘等功能的高清红外线摄像头；摄像头清晰度达到 480TVL 以上，有效像素达到 200 万像素以上，保证图像清晰。

13.3 安装硬盘录像机用于存储图像，保证存储时间至少 3 个月。

13.4 加强视频监控的使用维护，不得影响对施工现场的实时浏览和有关资料、数据的调取，不得出现人为损毁现象，确保视频监控正常运行。

14 PM10 在线监测

14.1 建筑工地至少配备安装 1 台 β 射线监测法 PM10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能支持手机等移动终端实时监测监控和远程管理。

14.2 为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准确、科学，PM10 监测应采用基于 β 射线国标法自动监测设备，具备动态加热和设备停电自动恢复功能，至少 2 个 RS232/485 数字接口。同时安装显示屏直观显示数值，还应配备风向、风速、温度、湿度等气象要素自动监测以辅助判断起尘风速、来源方向等起尘条件情形，布点以场界进出口选点。数据需直传监管部门和市环保综合监管平台，可查阅任意一日的原始数据，统计小时平均值，生成日报、周报、月报和年报等，并可以文本形式导出。设备应通过技术监督部门的性能测试，并取得合格报告。

14.3 遇到干旱、大风天气或启动预警应急响应时，应密切观察 PM10 扬尘在线监测数据。

14.4 鼓励推广应用扬尘治理自动监测系统，当 PM10 监测仪监测值超过限值时，系统自动给施工现场负责人发送预警信息并联动开启喷淋系统进行喷雾喷淋。

14.5 排放限值

扬尘监控点 PM10 浓度限值

预警类型	监控点浓度限值			单位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扬尘 PM 10	100	150	200	ug/m ³

14.6 预警响应机制

达到黄色预警限值，市监管平台在线监测系统自动给责任主体负责人和网格员发送预警信息，要求采取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达到橙色预警限值，或 24h 内出现 2 次达到黄色预警限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系统自动给区级行政主管部门发送预警信息，区级行政主管部门调取现场监控并到现场检查问题。

达到红色预警限值，或 24h 内出现 3 次达到橙色预警限值，系统给市县两级行政主管部门发送预警短信，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导则开展现场检查。

14.7 监测点数布设

扬尘监测点位安装数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扬尘监测点位数量

占地面积 S (万 m ²)	监测点数 (个)
$S \leq 1$	≥ 1
$1 < S \leq 2$	≥ 2
$2 < S \leq 10$	≥ 3 10 万 m ² 最少 3 个监测点，每增加 10 万 m ² 至少增加 1 个监测点

15 喷淋设施

15.1 鼓励土方开挖工程沿基坑周围设置防护围栏，在

确保基坑作业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在围栏内侧设置喷淋系统，采用雾化喷头，喷头间距不应大于 4m，土方作业时喷淋降尘，土方工程全部完成后拆除。

15.2 围挡墙体内侧应设置喷淋系统，采用雾化喷头，喷淋高度不应低于 2.5m，喷头间距不应大于 4m，每天定时洒水喷淋降尘。

15.3 建筑主体 3 层及以上时需设置喷淋系统，鼓励建筑工程沿外脚手架每 6 层设置一道喷淋系统，喷头采用雾化喷头，喷头间距不应大于 4m，定时洒水喷淋降尘。

15.4 当 PM10 监测数据超过 100 时或重污染预警天气状况下，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必要时采取停工措施。

16 非道路移动机械

16.1 施工现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须符合国家、省、市关于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的规定要求，禁止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全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内，必须使用经生态环境部门编码登记且喷绘环保编码的符合国 III 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6.2 施工现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建立管理清单、台账，加强日常管理，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机械设备，责令其停工并撤场维修，并将非道路移动机械违规使用情况及时告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7 其他

17.1 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坚持材料管控和管理措施共同推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标准的涂料、胶粘剂等材料，完善台账登记制度，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7.2 国Ⅲ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施工场地内不得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一旦发现，及时推送给交通或交警部门。